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被确认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院一中心”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中标价321,718,072.24元。随后公司已与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签订金额321,718,072.24元。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签署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区豫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两院一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原合同范围内后勤楼变更为干细胞研究中心，建设规模及建筑面积增加，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该项目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第1款变更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柒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437,238,3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肆亿零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小写：¥401,136,055.05元）；增值税：（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36,102,244.95元）。（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价税做相应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叁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小写¥111,302,752.29元）。

（二）原合同附件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调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原合同附件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作相应调整，调整内容见《补充协议》附表。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内容外，工期、质量标准、工程价格调整、工程结算、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